

#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推动周口烟草实现新跨越

●周口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党组书记 李光明

日月开新元,天地又一春。在这样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首先代表周口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向全市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向所有关心支持周口烟草业的各级领导、各界人士、广大烟农、零售客户和消费者致以新年的祝贺和衷心的感谢!祝领导和同志们、各界朋友们在新的一年里幸福安康,工作顺利,事业兴旺,万事如意!

刚刚过去的2008年,是周口烟草又好又快发展的一年。在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烟草行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行业共同价值观为指导,紧紧围绕2008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解放思想,真抓实干,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实现了历史上最好发展水平。

一是突出抓好专卖监督管理,提升市场控制能力。我们以端窝点、破网络、抓主犯为重点,完善烟草、公安协作机制,强化职责,明确分工,狠抓打假破网目标责任制落实;完善烟草、交通协作机制,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专项行动战果明显;完善烟草、工商协作机制,深化无证无照经营卷烟治理整顿工作机制;开展模范商户、示范农户评选活动,密切烟草

与商户、农户的关系;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完善烟草新闻媒体协作机制,加大在《周口日报》、周口电视台、周口电台的宣传力度,宣传专卖法律、法规,营造卷烟打假社会氛围。把全市划分为三大战区,开展卷烟市场整顿攻坚战、运动战和持久战,更加有力地打击制售假行为。

二是突出抓好卷烟网建基础,提升卷烟销售水平。认真分析和把握新的形势和任务,以全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开放开明”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认真开展好行业“提升卷烟销量,破解发展难题”主题教育活动,积极转变营销观念,推进按客户订单组织货源工作,优化卷烟销售结构,提升卷烟营销水平。紧紧围绕规范客我关系、优化业务流程、创新营销模式、提高服务水平这个重点,加强客户经理的定量考核、动态管理。优化物流配送资源配置,实行全市配送统一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卷烟电话订货率和订货成功率。积极推进“村村通”网络工程建设,高度重视农村卷烟市场的开拓,把“村村通”网络工程建设作为惠民的重要举措,确保“村村通”网络建设工程的有效落实。

三是突出抓好烟叶基地建设,提升烟叶经营水平。坚持“落实面积、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强化规范、诚信经营”的指导思想和“留好地、种好烟、收好烟、卖好烟”的工作目标,认真落实烟叶面积,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健全烟叶生产经营考核机制,强化规范意识、诚信意识,进一步提高烟叶生产经营质量,落实烟叶面积。建立健全烟叶生产户籍化管理制度,由烟叶生产技术人员划片对烟农进行技术指导,承包到户,建立档案,跟踪服务,初步形成以烟农为主体、以技术人员为骨干、以烟站为中心的烟叶生产技术培训推广体系,努力服务好烟农,增加烟农收入。

四是突出抓好内部流程规范,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严格按照“理顺产权、调整职能、规范运作、高效运行”的要求,积极推进企业体制改革,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经营水平,完善年度目标管理体系和月度考核工效挂钩制度,严格编制和预算执行。层层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制,实行市局领导包案、科室包县,县局领导亲自负责,对上级交办的案件认真进行督办,对行业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了全市行业的安全稳定。在奥

运会期间,行业无一越级上访和群体上访案件,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并被授予奥运会期间信访稳定先进单位。通过深化明示承诺、廉政文化进企业等形式,突出抓好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其中明示承诺工作受到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的肯定,并在全国烟草系统推广;廉政文化进企业工作多次得到省、市纪委领导的好评,被推荐中报“全省廉政文化进企业试点单位”。

五是突出抓好思想道德教育,提升干部职工精神风貌。认真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把廉政文化、明示承诺、道德诚信文化与企业文化结合起来,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促进企业文化的深入开展。在行业内继续深入开展“学习《道德经》、诚信伴我行”活动,着力打造“以人为本、以德立身、以德兴企、低调做人、高调做事、清静自然、追求和谐”的理念,掀起全行业的解放思想热潮。认真开展全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开放开明”主题教育活动,受到市委领导的认可,并针对行业改革发展

和干部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好整改提高,真正把诚信立企、诚信立业的理念灌输到企业员工的大脑里,做到入耳、入脑、入心,并贯彻落实到工作实践中,进而贯穿落实到企业的全部生产活动和经营行为之中,在解放思想中更新观念,开阔视野,以思想的大解放,推动道德诚信建设的大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广大干部职工为地震灾区等捐款捐物,在社会上树立负责任的烟草行业形象。

通过一年的努力,全年查处各种烟草案件3000多起,侦破有影响的卷烟制售假网络案件5起;销售卷烟23.4万箱,同比增长2.04%;收购烟叶7.83万担,同比增长18.31%;实现税利35255万元,同比增长34.22%。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局(公司)和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行业广大干部职工辛勤努力的结果,是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卷烟零售商户和烟农朋友们团结协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周口市局(公司)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9年,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周口烟草在新的起点上追赶跨越发展的关键一年。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四次会的要求,积极应对

宏观经济形势发生的变化,进一步解放思想,继续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转变发展方式,更加注重创新,深入践行“两个至上”行业共同价值观,立足新起点,面对新挑战,实现新跨越。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认清自身存在差距,变压力为动力,变差距为空间,变劣势为优势,努力加强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打牢各项工作基础,发挥好专卖管理监督和网建工作市场监管、市场调控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控市占市能力;做好品牌培育,推行按客户订单组织货

源,解决卷烟销售人均条数低的难题;加大烟叶生产扶持力度,强化烟叶生产基础;严格按流程办事;全面加强道德诚信建设,以企业文化凝聚人心,积聚发展力量。切实做到挖掘发展的潜力和空间,实现周口烟草经济运行质量的持续提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将进一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埋头苦干,奋发有为,以新的目标、新的作风、新的面貌,努力实现周口烟草追赶跨越式发展,为周口经济的发展再立新功!



李光明偕全体员工向全市人民拜年!

## 周口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党组书记李光明偕全体员工向全市人民拜年!

#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条例

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现代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的领导,把推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财政支持和实施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扶持等措施,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农业机械科研、教学、生产等单位从事基础性、关键性、公益性农业机械科学研究。

**第六条** 省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生产需要,编制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项目目录。

**第七条** 省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加快农具更新的原则,确定、公布省

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不同的农业区域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建设,完善技术推广设施,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 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的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明。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生产、维修、作业等应当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根据需要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标准。没有上述标准的,由企业制定企业标准。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在其生产的农业机械产品上设置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销售档案备查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五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业务。农业机械维修人员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开展农业机械维修行业特有工种和技术工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

**第十七条** 省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的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监管,并公布监督电话,设置监督信箱,受理投诉,及时调查处理质量纠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农业机械产品供求、作业市场需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和农业机械化管理等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财政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第二十一条** 有关金融机构应当落实国家规定,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贷支持。

**第二十二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的,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农业生产电价。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业机械生产作业服务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为农业机械化创造条件。

农业机械生产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存放农业机械的场地和建设车库、机棚用地应当纳入农业用地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

农业机械、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及时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提供通行便利和技术服务,保护作业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接受农业机械作业者的咨询和投诉。

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以及运输上述机械的车辆,凭省级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跨行政区域作业证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尚未登记需要临时投入使用的,应当取得临时牌证。

**第二十八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应当依法取得驾驶证。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驾驶人、其他农业机械的操作人在驾驶、操作农业机械时应当遵守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鼓励有关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农业机械使用、维修、管理等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第三十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取得省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驾驶培训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培训活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纳入安全生产目标。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依法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及时纠正违章行为,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周口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兴华偕全体员工热烈祝贺《河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条例》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周口市烟草专卖局关于换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告

广大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户:

根据烟草专卖局《国烟专[2008]595号文件》通知精神,今年为全国烟草专卖许可证统一换发年。为搞好我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换发工作,切实维护好广大卷烟零售户的合法权益,现就我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换发公告如下:

**一、换证范围**

全市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的商户。

**二、换证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换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通知》。

**三、换证期限**

自2009年1月4日至2009年3月31日结束。

**四、换证办理**

换证申请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携带以下材料,到辖区内烟草专卖局办理。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或户籍证明等可以证明申请人合法身份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等可以证明合法身份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原许可证正副本(正副本丢失的要提供地市级报社丢失公告)。

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工商营业执照必须在有效期内,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地址必须一致,因城市建设拆迁或镇村拆并等情况造成经营地址发生变更的,必须出具乡镇、街道办事处以上主管部门相关证明。

5.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房屋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房屋合法使用权的证明是指经营场所申请人自有房产的,申请人应提供房产证原件和复印件;未办理房产证的,应提供其他有效房屋合法使用权证明材料。经营场所所属申请人租用房产的,应提供租房协议和出租人的房屋权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6.申请人的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一张。

7.发证机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换证受理机构及联系电话**

1.周口市川汇区换证地点:周口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办证大厅(大庆路建材城明阳大酒店)

联系电话:6068110

2.商水县换证地点:商水县烟草专卖局办证

大厅(行政路中段国税局东)

联系电话:5443113

3.西华县换证地点:西华县烟草专卖局办证

大厅(丰母路西段路北与中介劳务市场对面)

联系电话:2552482

4.扶沟县换证地点:扶沟县烟草专卖局办证

大厅(文化路中段与万德来购物广场对面)

联系电话:6238160

5.太康县换证地点:太康县烟草专卖局办证

大厅(支农路39号)

联系电话:6824143

6.淮阳县换证地点:淮阳县烟草专卖局办证

大厅(陈州路1号(西关红绿灯西50米路北))

联系电话:268471

7.项城市换证地点:项城市烟草专卖局办证

大厅(交通路139号)

联系电话:4327866

8.沈丘县换证地点:沈丘县烟草专卖局办证

大厅(文明路东段人寿保险公司附近)

联系电话:5225851

9.郸城县换证地点:郸城县烟草专卖局办证

大厅(西环路中段与建行对面)

联系电话:3226713

10.鹿邑县换证地点:鹿邑县烟草专卖局办证

大厅(南大街南段69号,在烟草大酒店北)

联系电话:7221177

**六、换证注意事项**

1.为不影响广大烟草专卖零售户正常经营,在换证期限内,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继续使用。

2.在规定期限内不参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换发的,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处理。

3.为确保换证工作有序开展,市、县(区)烟草局将对辖区内的所属卷烟零售户上门送达换证通知书和具体换证工作时间排序表。务请广大烟草专卖零售户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办理换证手续。

2008年12月29日